

8月至10月在沧州市中心城区购房可享受优惠 优惠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

本报讯(记者 苏少静)记者昨天从市住建局获悉,本月至10月期间,在我市中心城区购房可享受优惠政策,优惠金额为购买商品房产买卖合同价格的1%。

据了解,根据我市日前出台的相关购房优惠政策,今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凡是在沧州市中心城区(新华区、运河区、高新区、开发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宅且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人,可以按购买商品房产

买卖合同价格的1%金额享受购房优惠政策,且每套商品房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其中,商品住宅首次签约时间在8月1日之前并在8月1日之后退房重新签订合同的,不享受本次优惠政策。

购房优惠受理申请地点在沧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窗口。申请购房优惠需提供的材料为:个人购房申请购房优惠的,申请人需提供购房款存入资金监管账户的缴款

凭证、不动产购置发票、商品房网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购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其中,购房人为未成年人的,可由其法定监护人受托代为申请。法定监护人应向窗口工作人员提供未成年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未成年购房人如果

没有本人银行卡,允许提供法定监护人银行卡替代。

值得注意的是,购房申请人须于明年1月1日至1月31日向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窗口提交优惠申请及相关材料。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放弃优惠申领资格。

购房者提出申请后,市住建局房产交易中心窗口将受理并审核购房人的购房优惠申请相关信息,办理相关手续。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新华区、运河区

范围内购房的,市住建局负责发放优惠金;在高新区、开发区范围内购房的,由当地住建局负责发放优惠金。

据悉,在受理过程中,市住建局发现购房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购房优惠的,将取消其享受优惠资格;构成犯罪的,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享受购房优惠政策后退房的,受益人应享受的优惠资金全额退还。

青县流河镇人和镇村村民

每月义务打扫大运河堤顶路卫生

本报讯(记者 何晓玲)昨天一大早,青县流河镇人和镇的村民们就开始忙活起来。100多名村民带着工具来到大运河堤顶路上,清理杂物,打扫卫生。据悉,自从大运河青县段堤顶路修建以来,人和镇村村民每月进行两次义务劳动,用

这种方式守护大运河。

据人和镇村党支部书记胡宗权介绍,人和镇村被大运河环绕,自从大运河青县段堤顶路修建以来,村“两委”就组织村民进行义务劳动,保持大运河堤顶路环境清洁。义务劳动每月进行两次,每次大约一个

小时。每到义务劳动的日子,都会有100多名村民到场。每个人包一段距离,负责清理堤顶路到河坡的杂草、垃圾。

“参加义务劳动的村民,既有80多岁的老人,也有七八岁的孩子。村民于桂枝由于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到场,就主动提

出来承包一个地段,有时间就去打扫。80多岁的高和平,每次都是第一个前来参加义务劳动,干得特别带劲儿。”胡宗权介绍,义务劳动不仅凝聚了村民的心气,还增强了大家爱护运河、维护环境的意识。

马桶冲洗阀被偷走,公厕门被踹坏

新华区近一个月发生20多起公厕设施被损坏事件

本报讯(通讯员 张阔 记者 鹿维双)地漏盖、水龙头、马桶冲洗阀被偷走,公厕门被踹坏……昨天,记者从新华区厕管站了解到,近一个月该区公厕发生了20余起公共设施被损坏事件。

日前,新华区厕管站保洁员巡查到交通南大道一个公厕时,发现公厕墙板和屋顶的板材被人撬坏,墙板破损严重,房顶裂了一条长缝。保洁员汇报情况后,维修人员及时进行了修补。

近年来,新华区改建了300多座水冲式公厕,

公厕内安装了除臭器、空调、取暖器等设施,为市民提供便利。为了防止公厕设施被破坏,新华区厕管站采取了多项措施,并在公厕的外围等处安装监控设施500余个。当保洁员发现公厕设施遭到破坏后,第一时间向平台管理人员汇报,调取监控资料,研判锁定实施破坏的嫌疑人,并保留相关影像证据。

新华区厕管站负责人表示,希望广大市民爱护厕所公共设施,积极监督和制止不文明如厕行为。



被撬坏的公厕墙壁。 本报通讯员 摄

金思维幼儿园

庆祝建园20周年



庆祝活动现场。 王宝航 摄

本报讯(记者 王宝航)7月31日,我市金思维幼儿园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活动,庆祝建园20周年。

当天下午3时30分,活动拉开帷幕。金思维幼儿园总园长兼党支部书记白俊英代表园方致辞。她深情地回顾了办园历史,介绍了办园成就,并

对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由师生代表表演的节目《水墨丹青》,将活动气氛推向了高潮。

白俊英表示,金思维幼儿园将继续秉持“坚守规范,积极普惠”的办园方针,办好市民满意的幼儿园。

沧州经济开发区

拆除违建15处

本报讯(通讯员 刘宏扬 记者 张倩)连日来,针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沧州经济开发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祝庄子、小园等村的违法建筑进行了拆除。

7月18日以来,沧州经济开发区分步骤分阶段开展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7月28日,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对小园村村民张某某取保候审。经查,2019年至今,张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8.94亩,未经相关部门审批,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建设地磅、彩板房等,并对地面进行硬化,造成部分土地损毁。

7月29日下午3点至

7月30日凌晨,沧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社会发展局等部门,对祝庄子村、小园村耕地上的两处违建进行拆除。同时,他们按照“核实一个、整改一个、举证一个、上传一个”的原则,及时安排施工人员进行复耕作业。

此次专项行动,共出动500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辆、挖掘机4台、消防等车辆6辆。

截至目前,沧州经济开发区共拆除八里屯、祝庄子、小园、凤化店4个村的违建15处,建筑面积共计23477.1平方米。这些土地现已全部实现复耕。

南大港生态旅游度假区

获评省级 旅游度假区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景兴 记者 张倩)近日,南大港生态旅游度假区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据悉,这是沧州市首家省级旅游度假区。

南大港生态旅游度假区位于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北部,主要包括南大港湿地景区、滨海恒大文化旅游城、碧桂园文旅健康生态城,规划面积约65平方公里。

据介绍,南大港生态旅游度假区大力推行“旅游+多业态”融合发展模式,在湿地生态旅游的基础上,融入农业采摘、体育赛事、文化演艺、科普研学等活动,为游客提供高品质旅游综合服务。